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妍靜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158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103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10393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因應時序進入秋冬，已到水痘好發季節，請各校加強相關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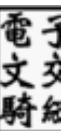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528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水痘病毒具高傳染力，學校等機構因容納人數多、內部空間有限，致使人與人間接觸頻繁，如有水痘病例發生極易引起聚集，除影響教職員工生健康或學習，更可能傳播至社區，對孕婦、嬰兒、免疫力低者等高風險族群造成嚴重危害，請各校加強水痘防治工作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共用之設備、器材、玩具、遊樂設施、門把等要經常清潔，並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敞空間，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。

(二)請注意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有疑似水痘群聚等異常現象，應進行校安通報並通報衛生機關，及配合衛生機關執行防疫工作。





(三)宣導罹患水痘病人應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，並請假在家休養，至全身所有水疱均結痂變乾，始得返回學校。休養期間，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、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
(四)有關水痘基本預防知識、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事宜及校園水痘群聚規範等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參閱（首頁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水痘併發症/防疫措施 /工作指引及教材/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/水痘併發症）或洽1922諮詢。

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及校園水痘群聚衛教參考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龍華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(五專部)

副本：

